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833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彦璋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捌拾伍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陳彥璋於民國111年05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 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 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 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 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 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 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79,385元(含本 金76,098元、利息3,287元)及其中76,098元自民國11 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利息。
    -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    -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

01 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 03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 04 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 05 明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08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 09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## 10 附註: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15 行聲請。
- 16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33號

## 17 利息:

18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098元	陳彥璋	民國113年11 月25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